

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110千
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射洪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众参与目的.....	2
3. 公示信息.....	2
4. 公众意见调查.....	4
4.1 调查对象.....	4
4.2 调查内容.....	5
4.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6
5. 公众参与总结.....	7
5.1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7
5.2 总结与建议.....	8

附件 公众个人意见调查表回收样表（9份）

1. 概述

为解决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的电力送出需求，射洪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建设“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起于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升压站，止于桃花山 110kV 变电站，全线按单回架设，线路长度约 5km，本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的电力送出需求。

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包括：

(1) 新建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升压站~桃花山 110kV 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

本项目线路起于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升压站，止于桃花山 11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长度约 5km，导线呈垂直和三角形排列，线路额定电压等级 110kV，导线采用单分裂，导线型号为 JL/G1A-120/20 钢芯铝绞线；新建铁塔 19 基：单回直线塔 4 基，单回耐张塔 14 基，双回耐张塔 1 基，利旧 1 基，共计 20 基。永久占地 2200m²，临时占地 2600m²。架设高度按电力设计规程规定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为 6.0m、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为 7.0m 进行考虑。

(2) 通信工程

本项目沿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升压站~桃花山 11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建设 2 根 24 芯 OPGW-24B1-50 光缆，光缆长度约 2×5.2km。

建设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要求，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本工程为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根据 2017 年 9 月 1 号起施行的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6]28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其适用范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输变电工程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表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公众参与。为了宣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解释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除了在设计、选址阶段充分征求了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外，在环评期间着重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分布较多的地区进行了现场公示，对项目附近的居民进行了现场公众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关于“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的要求，编制《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与公共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可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以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损失。公众参与能在评价阶段了解建设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该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情况，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共化。

通过公众参与，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进而起到监督的作用，从而使环境评价更全面、客观、完整，有利于发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3.公示信息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方法》（环发[2006]28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进行了现场公示。本次在项目经过区域附近（万林乡夏家大田四村七队朱家湾、万林四村十五社、武显岩村五组、新化村一村四组）张贴了“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解决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的电力送出需求，射洪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建设“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项目起于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升压站，止于桃花山 110kV 变电站，全线按单回架设，线路长度约 5km，本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的电力送出需求。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升压站~桃花山 110kV 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全线按单回架设，线路长度约 5km，本线路新建双回铁塔 1 基，利旧双回路铁塔 1 基，新建单回铁塔 18 基，导线呈垂直和三角形排列，采用 JL/G1A-120/20 钢芯铝绞线；2、完善与新建线路相配套的通讯光缆，采用 OPGW-24B1-50 架空复合光缆。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射洪县行政管辖范围内。

本项目新建输电线路均在遂宁市射洪县境内，射洪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射洪县国土资源局已原则同意本项目输电线路路径方案。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水土流失，集中在塔基位置，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产生的环境影响小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

经初步分析，本项目按电力设计规程要求实施及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满足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限值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为使本项目建设尽可能趋利避害，特此公告。若本项目所在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有宝贵意见或建议，请于此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咨询了解，以供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谢谢！

建设单位：射洪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波

联系人：韦汉莉

联系电话：0825-6623771

联系电话：028-87781396

地址：遂宁市射洪县人民街 108 号 A 栋 3-3 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 46 号

2018 年 11 月 7 日



图1 现场公示

在现场张贴公示时，工作人员就本工程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居民进行了解释，就当地居民关心的问题作出了回答。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情况的相关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调查

4.1 调查对象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采取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建设单位在现场公示后充分征求了当地群众。在调查过程中，评价单位首先详细介绍了本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相应环保措施，在经过评价单位的详细介绍以及对公众疑问的一一解答后，发放了“公众

意见调查表”，充分收集当地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发放问卷调查表以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为原则。所谓代表性是指被调查对象均为本项目区域附近的居民；随机性是指被调查对象的选择具有统计学上的随机抽样的特点，在已确定的调查范围内，随机抽取调查对象，调查对象的选择是机会均等，公正不偏，不带有调查者个人感情色彩的主观意向。

4.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下表：

表 2 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岁)		职业	
文化程度	高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或住址						电话	
一、项目概况							
<p>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王爷庙村，现射洪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旁，厂区占地面积 43482.3m²，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04 亿元，是一项垃圾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工程。该发电厂变电站规划 110kV 出线 1 回，拟接入 110kV 桃花山变电站。</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升压站~桃花山 110kV 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全线按单回架设，线路长度约 5km，本线路新建双回铁塔 1 基，利旧双回路铁塔 1 基，新建单回铁塔 18 基，导线呈垂直和三角形排列，采用 JL/G1A-120/20 钢芯铝绞线；2、完善与新建线路相配套的通讯光缆，采用 OPGW-24B1-50 架空复合光缆。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射洪县行政管辖范围内。</p> <p>本项目为输变电类项目，项目在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噪声和水土流失等，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以及噪声，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选线、设计和建造，将采取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使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因素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尽量降低。</p> <p>为了解项目建设对您的工作及生活可能造成的影响，以便改造建设方案，加强管理，请您就以下问题提出您的看法和建议，谢谢！</p>							
二、选择题（请在<input type="checkbox"/>内打√）							
1. 您对现在所在区域的电力供应、用电情况：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认为当地电力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 展： 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作用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认为当地输变电项目的建设： 非常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意义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最关心的并希望得到解决的问题主要有：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输变电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判断主要来自于： 电力部门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及各类报刊杂志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的主观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对本项目的态度：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支持，请注明理由）_____
三、问题（本项可自主选择是否回答）（可另附页）
1.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会给社会及您家庭带来什么影响？
2.请您谈谈对本输变电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3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选取评价范围的居民代表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通过调查公众个人意见来进行的。本次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9份，回收9份。为了较准确地反映本项目所属地区的村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充分体现公众参与的代表性，本次对公众参与中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公众参与被调查者基本信息统计见表3。

表3 公众参与被调查者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对项目态度	住址	备注
1	何志中	男	67	1341939293	支持	洋溪镇一村二社	评价范围内
2	功心息	男	51	18382571736	支持	新溪乡一村二社	评价范围内
3	何小平	男	50	18080725132	支持	新化一村四组	评价范围内
4	靳和元	男	21	19983508324	支持	洋溪镇武显岩村 5组	评价范围内
5	涂红霞	女	28	18188479371	支持	洋溪镇武显岩村 5组	评价范围内
6	赵唐	男	20	18217461131	支持	万林四村十五社	评价范围内
7	朱翠容	女	48	13458163320	支持	万林四村十五社	评价范围内
8	罗芳群	女	55	18728535534	支持	万林乡夏家大田	评价范围内
9	吴碧丰	女	46	13684439569	支持	四村七队朱家湾	评价范围内

公众参与个人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4。

表 4 公众参与个人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表

问题	调查结果
1. 您对现在所在区域的电力供应、用电情况	很满意 (3) 较满意 (6) 一般 () 不满意 () 无所谓 ()
2. 您认为当地电力建设对当地的经济发展	有很好的促进作用 (5) 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4) 促进作用一般 () 没有关系 ()
3. 您认为当地输变电项目的建设	非常必要 (5) 一般 (4) 意义不大 () 不知道 ()
4. 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最关心的并希望得到解决的问题主要有	大气污染 (7) 水污染 (5) 噪声污染 (1) 电磁污染 () 生态破坏 () 通信 () 占地补偿 (1) 农业耕作 () 电力供应 () 景观问题 () 其他 (3)
5. 您对本输变电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判断主要来自于	电力部门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4) 广播、电视及各类报刊杂志 () 自己的主观判断 (5) 其它途径 ()
6. 您对本项目的态度	支持 (9) 无所谓 () 不支持 ()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代表性好。通过上表中的公众意见调查统计分析可以得出：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无人反对。

对于补充问题，被调查者均无意见。

综合上述意见，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设会使当地用电更方便，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

在调查中发现，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关心的环境问题认识和理解深度各有不同，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我单位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本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工程环境影响的解释和宣传工作，以减轻公众对本项目的疑虑，顺利推进本项目建设。

5. 公众参与总结

5.1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公参“四性”主要包括公众参与程序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对象的代表性以及结果的真实性。

(1) 程序合法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分布相对集中的地区进行了现场公示。本次在线路经过区域附近张贴了“射洪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形式有效性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张贴公示、公众意见调查等形式，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形式符合规定要求。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环保措施、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3）对象代表性分析

本次受访对象个体（居民代表），本次公众参与活动覆盖面广，被调查对象为直接受影响人群，受访对象具有较高代表性，调查结果能够在最大程度上代表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的诉求。

（4）结果真实性分析

本工程为保证公众参与质量，本次调查公众对象广泛并有重点，本次公众参与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9份，收回9份，调查结果均属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报告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2 总结与建议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积极的态度，认为工程建设能够很好地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公众也认为工程施工期间会对其居住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行期会产生一定的电磁环境影响。我单位在下一阶段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对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及时进行科学宣传和客观解释，积极妥善地处理好各类公众意见，消除他们的畏惧心理。针对上述公众意见，我单位将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注重施工期间的影响防护以及生态保护，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力争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产生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充分发挥本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